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福强:原告曲富强与被告王福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 本院已立案受理。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:起诉状(1.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4000元;2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暂计500元(利息自2024年9月1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, 以14000元为本金, 按照借款合同签订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);3.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)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, 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、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6月4日下午12时50分, 在本院革镇堡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